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芝怡
電話：02-7736-6368
電子信箱：aliou@mail.moe.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10036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 (A09000000E_1110036441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已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業經行政院、考試院於111年4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4月7日總處給字第11140005813號函送行政院、考試院111年4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5814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24601號公告辦理，並檢附公告影本1份。

二、為配合旨揭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2%，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實施日期及適用對象：

- 1、自111年7月1日起實施調整。
- 2、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67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1條、第78條、第103條及第104條規定，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以方案實施前，已生效之退撫案件為適用對象。準

人事處 111/04/21 15:24



1110066974

有附件



此，旨揭調整方案係自111年7月1日實施，爰以該日以前（即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始為旨揭調整方案之適用對象；至於給付項目如下：

（1）可適用之給付項目：

- 甲、依退撫條例審（核）定之支（兼）領月退休金（含展期、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遺屬年金（含展期）、月撫卹金。
- 乙、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原退休條例）審（核）定之支（兼）領月退休金（含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月撫慰金。
- 丙、依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審（核）定之年撫卹金。

（2）不適用之給付項目：

- 甲、一次性給付。
- 乙、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依85年1月31日以前施行之原退休條例規定，除月退休金外，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應另外十足發給，以其性質並非月退休金，自不適用本次調整，而應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規定另行計給。
- 丙、未成年子女每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之撫卹金：茲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應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準，爰上述加發之撫卹金金額係隨上述公告內容而調整，亦不適用本次調整。

(3) 111年6月30日以後審(核)定，並溯自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亦適用本次調整。

(二) 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基準：

- 1、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4條規定，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應以調整方案自111年7月1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調高2%發給。
- 2、之後各年度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以審(核)定機關審(核)定之各年度給付金額調高2%發給。
- 3、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生效，並自111年7月1日以後始開始領取之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或展期遺屬年金者，亦應按原審(核)定之給付金額調高2%，並俟其開始領取給與之日起發給。至於上述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教職員，於開始領取月退休金之日前亡故時，其遺族請領遺屬年金者，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應按亡故退休教職員原審定得開始領取月退休金金額之半數，調高2%後發給。

(三) 離職教職員請領保留年資之月退休金：

- 1、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23條規定，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離職教職員且已請領保留年資之月退休金，亦應適用旨揭調整方案，爰應以調整方案自111年

7月1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調高2%發給。之後各年度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以審（核）定機關審（核）定之各年度給付金額調高2%發給。

2、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離職教職員且自111年7月1日（含當日）以後開始發給保留年資之月退休金者，應依規定計算各年度應發金額，再按2%調高後，自離職教職員年滿65歲之日起發給。

（四）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作業程序：

1、前開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直接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發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分別調高2%後發給，無須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重新計算。

2、至於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經調整後發放金額之系統資料介接事宜，本部將再協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議上開事宜，俾便利各支給或發放機關按調整後之發放金額正確發給，並如期自調整方案實施之日起配合發放。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